

振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振华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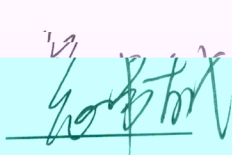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经我们、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股股东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审议通过。

二、振华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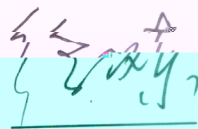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振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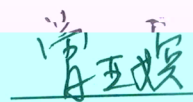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詹伟哉



徐汉东



曾亚斌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